#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绿化养护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绿化养护地点：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6号

三、服务范围：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绿化养护，其中包括：

**绿化养护区域分布表**

|  |  |  |
| --- | --- | --- |
| 区域 | 面积/㎡ | 养护范围 |
| 教学区（北区） |
| 东门外 | 1467.8 | 校名东侧绿化，南北两侧绿化区域 |
| 东门里 | 7147.15 | 行政楼南门广场以南，银杏大道以东，东门以西，保卫处西南停车场以北喷泉+南北各一块区域+花坛8个+校名西侧绿化区域+保卫处南北两值班室西墙脚绿化 |
| 图书馆 | 3039.8 | 东侧楼梯花坛，国旗广场花坛，西门绿化区域+树坑 |
| 图书馆北侧空地 | 16866.3 | 樱花路以东，栾树大道以北，银杏大道以西，柿树路以南 |
| 行政楼 | 1537.2 | 北侧绿化区域（北门路以南），西南角绿化区域，南门花坛，东侧绿化区域 |
| 行政楼西侧区域 | 1232.5 | 财务处正西方位独立绿化区域 |
| 行政楼北侧空地 | 10176 | 行政楼北门路以北，学校东围墙以西，研究生公寓南围挡以南，银杏大道以东 |
| 二食堂南侧空地 | 5032.35 | 樱花路以东，柿树路以北，银杏大道以西，二食堂以南 |
| 一号公寓北区域 | 360 | 电力中心以南，樱花路以西，一号公寓以北，环三路以东 |
| 一号公寓 | 3030.5 | 东、南、西周边绿化区域，AB、BC之间绿化区域，1、2号公寓间松树岛 |
| 二号公寓 | 2715 | 东、南、西周边绿化区域，AB、BC之间绿化区域 |
| 三号公寓 | 2474.5 | 东、南、西周边绿化区域，AB、BC之间绿化区域 |
| 一食堂 | 184 | 西侧绿化区域，西南角树木，南侧花坛 |
| 四号公寓 | 3930 | A、B中间绿化区域，东、南、西侧绿化区域 |
| 五号公寓 | 3595 | A、B中间绿化区域，东、南、西侧绿化区域 |
| 六号公寓 | 3660.5 | A、B中间绿化区域，东、南、西侧绿化区域 |
| 北围墙脚 | 325 | 1、2、3宿舍楼+一食堂+4、5、6宿舍楼以北围墙墙脚 |
| 活动中心 | 1289.2 | 西侧绿化区域，西北侧花坛，东北角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 |
| 中心绿化广场 | 29706.91 | 榴花西路以北，榴花路以西，栾树大道以南，苦楝大道以东活动中心除外 |
| 教学楼A | 963.3 | 北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B | 1968.2 | 北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C | 1900.5 | 北侧绿化区域，西南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D | 2216.9 | 北侧绿化区域，西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内部花坛（树坑）12个+垂吊94个 |
| 教学楼E | 524 | 南侧绿化区域，内部花坛（树坑）+垂吊72个 |
| 教学楼F | 780.5 | 北侧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内部花坛（树坑）22个，垂吊60个 |
| 教学楼G | 783.19 | 西侧+东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H | 2098.98 | 西侧+东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I | 1435.25 | 西侧+东侧绿化区域 |
| 实验楼A | 1917.07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B | 2164.27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西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C | 2294.73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D | 1831.05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A东侧空地 | 6915.4 | 4号门西北方向实验楼A东侧路以东，南围墙以北，银杏大道以西，梧桐大道以南 |
| 教学楼CD间 | 1175.85 | 教学楼C、D中间三角绿化区域 |
| 实验楼D西侧空地 | 4676 | 实验楼D以西，南环校路以北，二操场以东，梧桐大道以南（含围挡） |
| 教学楼AF间 | 5560.05 | 榴花路以东，教学楼A以南，教学楼F以北（F紧北边绿化带除外），教学楼F紧东人行道以西，含教学楼A东侧造型下方区域 |
| 教学楼AF东区域 | 5298.62 | 教学楼F紧东人行道以东，榴花东路以南，银杏大道以西，梧桐大道以北 |
| 文体馆周边 | 497.8 | 文体馆周围银杏树，灌木坛，长条形树坛，西围墙墙脚 |
| 体育场及其周边 | 3691.788 | 体育场内，体育场西侧绿化区域，西南围墙墙脚 |
| 第二运动场 | 225 | 东侧树坛 |
| 北区行道树 | 1136.25 | 505株×2.25m²（包含东门保卫处南值班楼停车场树） |
| 7号学生公寓周边 | 3393 | 7号学生公寓周边绿化 |
| 文体馆周边银杏树 | 137.5 | 55×2.5㎡ |
| 教学区（北区）合计 | 151354.91 |
| 家属区（南区） |
| 南区行道树 | 274.5 | 122株×2.25m² |
| 南区西北区域 | 4240.01 | 校医院以东，红叶路以南，水杉路以西，北围栏以南 |
| 格桑花区域 | 27078 | 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北侧 |
| 校医院 | 1667.58 | 北围栏内部绿化区域，东、南、西围墙内部绿化区域，楼周边绿化带，中央绿化区域 |
| 家属区（南区）合计 | 33260.09 |
| 总计 | 184615.00 |

**四、乙方应达到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一）常规性养护细则

1.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10㎝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1％以内。

2.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攀缘植物及时牵引，营造遮阴效果。

3.树穴、花池、绿化带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树穴应修整平整，不得出现大块土块、砖石、杂物。

4.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同品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5.藤本和攀缘植物应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0%。

6.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树冠丰满，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7.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10%以下。

8.行道树无缺株、无死树、枯枝。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树木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

9.无明显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悬挂物，无以树当架晾晒被褥等，无在树池中堆放杂物等现象。

10.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100％。

11.修剪：根据季节和生长速度，每年乔木8次以上，花灌木8次以上，绿篱12次以上（夏季按周检查)，草坪12次以上(夏季按周检查不得超过10cm）修剪要保证绿化面积内草木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绿篱和色块修剪要保证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2年理藤一次，枯黄叶片与杂草及时清理。（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修剪次数）。

12.施肥：每年春、秋季节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肥料不能外露，新植树每年3次，其他树每年1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分化后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每年2次以上，草坪在当年10月至次年2月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13.浇水：新植树浇足定根水，年浇水15次以上，其他树5次以上，花灌木和草坪8次以上，及时排水防涝（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浇水次数）。

14.有害生物防治：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尽量采取生物防治的办法，减少污染，喷洒农药须在周末或假期进行，每年药物防治3次以上，人工防治1次以上。

15.冬防：应根据天气情况、土壤情况、树木生长情况，封冻前做好修剪、树干涂白及保暖措施，保障植物正常越冬。

16.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17.缺株在植树季节及时补植。

18.树木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19.行政楼北侧红橡树林内苗木每年修剪6次以上，除草6次以上，防虫3次以上。（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修剪次数）。

20.取水点、水电管网等绿化附属设施能妥善使用，有专人负责使用过程及使用完毕后的巡护工作，避免设施损坏和资源浪费。

21.乙方有责任对辖区内的水、电、消防管网与设施，以及建筑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报修，因乙方未检查或检查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二）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养护内容及要求：

1.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的前提下，能妥善处理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2.对死株以及病虫害严重等不符合生长条件，影响校园绿化环境的植物，能根据季节情况及时更换、补栽。

3.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植物休眠期进行一次喷药，生长期中进行2-3次喷药。

4.采取合理、良好的措施，认真进行养护。春、夏、 秋、冬养护重点明确，有组织、有计划。

5.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6.绿化养护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对垃圾压缩站西侧荒地杂草每年清除12次以上。（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清除次数）。

8.对2、4、5、6环校路围墙边及体育部西围墙边杂草每年清理12次以上（根据天气原因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

9.对牡丹园内牡丹、月季等花木进行及时补栽，确保整体景观一致。

10.对甲方绿地面积内做到无裸露空地、土地不外露。

11.每年定期对草籽进行收集及育苗工作。

12.乙方应有预见性地开展防虫、打药等工作，不得出现植物因虫害或其他原因对地面造成污染的情况。

13.因养护不周，造成校园花草苗木死亡，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及时复绿，补栽，补植，若因季节原因无法恢复，甲方有权依据损失的实际价值，从当月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1.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视服务情况及满意度调研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完成招标正式入驻日起，试用期3个月，满意度未达到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项目实施团队队伍稳定，每天实际施工人员不得少于13人（管理人员1人，现场工人不少于12人），确保每天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团队。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供应商的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护。